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40(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  
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伊戈尔·古梅尼先生(乌克兰)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140(a)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委员会的报告(A/51/753)。
2. 第五委员会在其1997年5月12日、13日、20日、21日和22日及6月4日和6日第56至57、60至62、68和70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1/SR.56、57、60-62和70)。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特遣队自备设备

(a) 秘书长关于改革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的报告(A/50/807);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0/887和A/51/646);

(c)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转递联合国与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源的国家的提供协定的案文(A/50/995);

(d) 1995年5月1日偿还特遣队自备设备问题第二阶段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工作组的报告(A/C.5/49/66);

(e) 1995年7月21日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第三阶段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工作组的报告(A/C.5/49/70);

####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f) 秘书长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报告(A/49/906和Corr.1及A/51/1009)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0/684和A/51/646);

#### 管理审查干事和巡回财务干事

(g) 秘书长关于管理审查干事和巡回财务干事的报告(A/50/983)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1/646);

#### 特派团生活津贴

(h) 秘书长关于外派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应享权利、包括特派团生活津贴的报告(A/50/797);

#### 偿还率

(i) 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的报告(A/48/912)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0/1012);

###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j)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报告(A/48/622、A/49/654和A/51/778)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0/976和A/51/845)；

###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k) 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A/50/907和A/51/905)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0/985)。

## 二、决议草案A/C.5/51/L.73和A/C.5/51/L.82的审议经过

4. 在6月6日第70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提出,由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A/C.5/51/L.73和A/C.5/51/L.82),并告知委员会,两个案文构成一个决议草案,A/C.5/51/L.73号文件载有第一和第五节,A/C.5/51/L.82号文件载有第七和第八节。

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在决议草案第四节(特派团生活津贴)内插入下列两段:

(a) 序言部分第3段如下: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A/51/432,附件)”;

(b) 执行部分新的第2段如下:

“2. 赞同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内的评论和建议”。

6. 又在同次会议上,在古巴、奥地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根据主席建议决定,关于在决议草案第四节内插入新的两段的问题,将在大会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有关报告时加以审议。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5/51/L.73号和A/C.5/51/L.82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见第8段)。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大会审议和核准本组织预算的作用，

重申要求所有会员国迅速、完全地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拒付摊款对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有害影响，

又认识到迟缴摊款对本组织的短期财务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还认识到必须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

希望精简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方面，

重申本组织与各会员国之间必须持续对话和维持透明度，以求改进现行行政和预算做法和程序，

—

#### 特遣队自备装备

回顾其1996年4月11日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第50/222号决议以及过渡性安排；

重申必须按照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的要求，着手实施经改革的程序；

注意到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报告<sup>1</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

<sup>1</sup> A/C.5/49/66, 附件和A/C.5/49/70, 附件。

<sup>2</sup> A/51/646。

又注意到秘书长就1996年7月1日以来新程序的某些执行方面以及过渡性安排所作的说明；<sup>3</sup>

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捐助资源的参加国之间的捐助协定；<sup>4</sup>

注意到各工作组的报告<sup>1</sup>与捐助协定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

1. 请秘书长确保捐助协定充分反映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组关于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报告并发表协定的一份适当更正，以及充分地执行大会的所有决定；

2. 又请秘书长在提出他关于经改革的程序第一个整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之前，召集第四阶段工作组会议；

3. 还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概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中增列关于第三阶段工作组报告<sup>5</sup>第49段所提到的因素的资料；

4. 重申对于1996年7月1日之前已奉命执行任务的特派团，各国可选择按照新的或旧的偿还办法接受偿款；

## 二

###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重申其第49/233 A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3号决议第1段宣示的原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sup>，

---

<sup>3</sup> A/50/807。

<sup>4</sup> A/50/995, 附件。

<sup>5</sup> A/C.5/49/70。

<sup>6</sup> A/49/906及Corr, 1和A/50/1009。

<sup>7</sup> A/50/684和A/51/646。

1. 决定采用自行保险制度和制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役的部队的死亡和伤残标准赔偿费率如下：
  - (a) 因公死亡一次总付赔偿50 000美元；
  - (b) 因公伤残一次总付的赔偿款额是死亡赔偿款额的一个百分数，按照机能损失的程度和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up>8</sup> 附件一的附表计算，
2. 又决定统一标准费率应适用于1997年6月30日以后部队的死亡和伤残；
3. 还决定续行目前死亡和伤残赔偿的预算编制和资金筹措制度并不断审查其功能和效用，同时也考虑到执行新的统一标准费率的实际经验；
4. 重申死亡和伤残统一标准赔偿费率的宗旨是确保所有各特遣队的待遇平等；
5. 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保证，支付给本决议所述事故的受益人的款额不得低于为此而根据上文第1(a)和(b)段支付或偿还会员国的款额，以免会员国特遣队的待遇不平等；
6.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1997年10月3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列述详细执行建议，包括行政和支付安排与程序，以及由于此一新的简化制度而建议减少行政资源；
7.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快处理所有死亡和伤残索赔，以求迅速清洁；

三

行政审查干事和巡回财务干事

回顾其第49/233 A号决议第十节第3段，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 以及行动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sup>

---

<sup>8</sup> A/49/906及Corr.1。

<sup>9</sup> A/50/983。

<sup>10</sup> A/51/646。

考虑到维持和平方案的责任在于总部和外地当局，

1. 请秘书长制定程序，从而秘书处负责外地特派团诸如财务规划、财务管理、业务支助以及审查和管制等财务活动的人员的职务说明应包括监督这些特派团，因为这些人员可能要履行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第7段所概述的职务；

2. 还请秘书长在总部监督职司领域的工作人员的职务说明内列入其报告<sup>9</sup>第10段所概述的“解决问题能手”，以在各外地特派团有需要时提供这种服务；

3. 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巡回财务干事和行政审查干事的意见和建议；<sup>11</sup>

4. 请秘书长在各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内列入关于这些职能的资料，由咨询委员会和大会逐个审查；

#### 四

#### 特派团生活津贴

回顾第49/233 A号决议第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派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包括特派团生活津贴的报告，<sup>1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口头报告，<sup>13</sup>

1. 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逐步取消向高级官员支付的特派团生活津贴的补助费；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关于向因出差而离开在其工作地点的家人的人员提供工作地点津贴和单独维持津贴的提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3. 请秘书长作为在审查特派团生活津贴准则前的一项临时措施，以每周七天而不是每周五天的方式管理特派团生活津贴；

---

<sup>11</sup> 见A/51/646，第9至15段。

<sup>12</sup> A/50/797。

<sup>13</sup> A/C.5/51/SR.23，第26段。

## 五

### 偿还率

回顾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的报告<sup>14</sup> 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5</sup>

1.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5</sup> 第12段；

2. 请秘书长如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5</sup> 第12段所建议的对部队派遣国进行新的调查，并在该报告中载列对向部队提供的所有服务所作的全面分析，并且指出提供每一项服务的理由，这些服务如何加以管理和由谁负责；

3. 鼓励所有部队派遣国回答秘书长寄出的要求提供关于在1996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军事费用的资料的问题单；

4.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此事项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 六

###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6</sup> 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7</sup>

注意到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7号决议没有包括在1990年12月21日第45/247号决议通过后和在第47/217号决议通过前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二十个国家，

---

<sup>14</sup> A/48/912。

<sup>15</sup> A/50/1012。

<sup>16</sup> A/51/778。

<sup>17</sup> A/51/845。



1. 决定扩大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第47/21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以包括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

2. 注意到阿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如秘书长的报告<sup>18</sup>所解释的,可以说在该基金中有摊付份额;

3. 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和不迟于1998年6月30日下列会员国在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份额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和圣马力诺应按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第一次摊款之日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向该基金缴款;

(b) 爱沙尼亚、拉托维亚和立陶宛应按其在1998年1月1日之后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第一次摊款之日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向该基金缴款;

4. 还决定该基金应计利息在该基金完全基本化之前不应记入持有基金份额的会员国的名下;

## 七

### 自愿捐款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平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请各方向这些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既定程序<sup>18</sup>和做法进行管理,

---

<sup>18</sup> 1989年12月第44/192 A号决议。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打算在一份报告<sup>19</sup>中处理如何在维持和平行动概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内阐明自愿捐助的问题；

1. 欢迎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在以后的一份报告中处理与维持和平行动自愿捐助的管理有关的问题；

2. 请咨询委员会在1997年12月31日之前编写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自愿捐助的管理的报告；

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的第一周内审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八

###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回顾其1996年9月17日第50/500号决定，并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sup>20</sup>之前：

1.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迟交其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sup>21</sup>

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但至迟在1997年10月15日，对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秘书长的报告<sup>20</sup>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2</sup>进行详尽审查；

3. 授权秘书长在1997年7月1日至10月15日的过渡期间，为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维持费用承付款额，数额不超过过去三个月的现时开支；

4. 请秘书长在这个范围内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资产的管理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作用最后制定建议。

---

<sup>19</sup> 见第A/51/850号决议，第12段。

<sup>20</sup> A/50/907和A/51/905。

<sup>21</sup> A/51/905。

<sup>22</sup> A/50/985和A/51/... (待印发)。